

一、关于立契时间

立契时间表示契约订立日期，关系到租期的起始时间、租金交纳期限等。作为租佃契约的基本条款，它是确定契约时间效力和履行期间的基本依据。

不同时期、不同地区契约的立契时间的表示方

式不尽相同。敦煌大部分租佃契约在时间上跨越晚唐五代至宋初，加之该地政权先是吐蕃、后是归义军，有过政权更迭；而且即使是归义军时期，也与中原政权在关系上亲疏不等，从而造成契约的时间条款形式多样。其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[附表 1]

序号	立契时间		所属政权
	农历	相应公历	
1	天授元年壹月拾捌日	690 年	武周
2	酉年二月十三日立帖	829 年?	吐蕃 (时中原为唐)
3	咸通二年辛巳三月八日	861 年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唐)
4	天复二年壬戌岁次十一月九日	902 年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唐)
5	天复四年岁次甲子捌月拾柒日立契	904 年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唐)
6	天复柒年丁卯岁三月十一日	907 年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唐)
7	无	不详	不详
8	乙亥年二月十六日	915 年?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后唐)
9	丙戌年正月十六日	926 年?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后唐)
10	甲午年二月十九日	934 年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后唐)
11	广顺叁年岁次癸丑十月廿二日立契	953 年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后周)
12	乙丑二月廿四日立契	965 年	归义军政权 (时中原为宋)
13	缺	不详	不详
14	乙未年二月十四日	?	不详
15	缺	不详	不详
16	主上安东尼乌斯·凯撒第二十二年 Hathy 月十二日	159 年	罗马帝国

从附表 1 可以看出，在年份的表示上，这些契约并不统一。唐以前，全年用“用年”与“上年”、“天”、“年”、“再”、“仲敦”的“生租”契约，其纪年方式有三种：第一种是在“台”、“升”用的十二“年”，且以十“支”、“支”以纪年；第二种是“地”支在表；第三种“年”再“以纪年”。这种纪年方式只在地在“唐”统治之后，归义军为表。第一件契约题作“四年”，第二件契约题作“天”、“年”。

而事实上，应该是天佑四年。这一方面说明敦煌地区，中原“唐”在地区的“力”、“唐”之后的“支”年。这一时期而归义军政权，在纪年“干支”而不“用其年”，但“与唐的关系是”、“先”年“且”中原“十”年“周”时，地“后”年“纪年”。可以看出，归义政权与后周政权关系，可“其”、“但是”，在“宋”、“后周”之“其”、“在”中原地区，“效”、“以在宋”。

合令兄弟同共成契。”^⑥ 这与埃及在母亲之外另设监护人的情形不同。

同样，古中国在契约中也没有像埃及契约这样列出当事人的世系，一般都是直书其名。遇有涉及亲属关系如兄弟、叔侄或父子时，无论是作为交易一方，还是充任保人、知见人，都一律署名画押。

另外，在埃及租葡萄园契的最后，佃田人除署名外，还标明年龄及身体特征。古中国契约中也有书年的情况，如《唐天宝五载（七四六年）高昌吕才艺出租田契》，契尾地主署名也注明年龄：“田主吕才艺载五十八”，^⑦ 但未见标有身体特征之情况。笔者推测，埃及租契将自身情况说明如此详细，其目的大概是为了表明自身的诚信度，增强地主对他的信任。因为当时罗马帝国辖下的埃及，其普遍情况是地主多为希腊人，而佃田人多为埃及人，或是犹太人，或希伯来人，是希腊的希腊人，地主的儿子，下佃人佃人为了地主的利益，契约的文书，这样是下佃人的方便。而古中国则是一人，其于租佃，土地，佃人，也更无在契约中标明双方的身份，可个“权系”担保。可以个契约的式，有刃的，政，式也有一的关系。

如附表 2 所示，租佃关系的发生既有地主的原因，也有佃田人的原因。除 3 件契约因缺文严重而无法弄清之外，余 12 件契约，2 件未写明，10 件契约明确指出了出租或承租的原因。首先，地主出租土地的原因多样，共 7 件文书是基于地主的原因而签订的。其次，佃田人承租土地的原因较单一，即主要是缺少田地，第 8、第 9、第 12 件即如此。这些契约，只有第 1 件属西周时期、第 2 件属吐蕃占领时期，其余皆是归义军时期的契约。而标明出租或承租原因的契约，都是这一时期的。结合当时的社会政治局势，可以推测，敦煌周边地区的战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了该地区经济，加之处于乱世中的归义军政权为求自保，不得不内扩军备，外交诸国，这势必造成人地减少和农民负担的加重，导致民生的凋敝。不过也可以看出，地主出租土地，正这个上有，的民可以，生，这种土地，于，的，造成租的，低，所，第，个契约承租，很，对地主的求较，为，也可以，与之，埃及，书中没有明，明租佃关系，发，的原因，作，这样的，埃及成为，与，国的一个，后，将其作为，的，有，了，的人，以，地，有，了，地，有，为，生，，种土地，佃，才，因此在契约，书中先，明租佃，因。

租 租

租佃契约，租金在，租，古罗，更，的，关，租，租，一，租期，即，及，租，在，金在，于，表，次，租，契，约，时，租，后，古罗，及，租，契，约，在，附，3。

租	租金	租	租金
租	每年	租	每年
分	分	分	分
内	内	内	内

更，的，关，租，租，一，租期，即，表。

租金	租	租金	租
租	租	租	租
分	分	分	分
内	内	内	内

⑥ 中，此，亦，更，的，关，租，租，一，租期，即，表。

2	见人及保弟晟子、兄海如	身或东西不在,仰保填还			无
3	保人弟齐兴清	如后有人恠护,一仰弟齐兴清祗当			无
4	无	无			无
5	署名无,但契中有“保人”及保证事项	更亲姻及别称忍(认)主记者,一仰保人祗当,临近觅上好地充替			从今已后,有恩赦行下,亦不在语(论)说之限
6	无		高加盈	中间或有识认称为地主者,一仰加盈觅好地五亩充地替	无
7	无	无			无
8	无	无			无
9	缺	缺			无
10	无	无			无
11	无	无			无
12	无	无			无
13	缺	缺			缺
14	缺	缺			缺
15	杨文胜	缺			缺
16	无	无			无

分析附表 5 的这些契约,有些因素是值得重视的:在无保证条款的 7 件契约(不计有缺文的 3 件契约)中,第 1、第 4、第 7 件契约的双方当事人为同乡百姓,且土地及大部分租金已当日交付;第 8 件契约的双方当事人为叔侄关系,第 10 件契约是侄身处异乡而将土地租与伯父,由伯父打理与土地有关的差税杂役,可能古中国的熟人社会(同乡、亲属关系等)特征,以及租佃契约本身的特性对交易地域的限制,影响了保证内容的出现。因为这里的担保事项比较多地只是对权利瑕疵(所有权瑕疵)的担保。而这一点,熟人社会是了解的,担保的必要性是不大的。第 11 件契约是典契,第 12 件契约是合种地契,也是同一道理。所以,大部分契约中无该项条款,其契约之债也能得到顺利履行。但这并不否认保证条款的存在是契约得以顺利履行的重要保证,是契约文化发

关于保人问题,第 2、第 3 件契约中,保人均均为兄弟,前者是佃人的兄弟,后者是地主的弟弟,保证内容有如前述。对此我们是否可以这样理解:当时的保证仍处于较低的层次,仅限于近亲属之间,只是基于血缘关系而对当事人还债能力的一种肯定,而没有基于信用保证的意味。

(二)恩赦担保。第 5 件契约有“从今已后,有恩赦行下,亦不在语(论)说之限”。这是典型的抵制恩赦条款。这种抵赦条款,实际上是一种担保,戴炎辉称之为“恩赦担保”,即“担保不援引赦诏”,^②来与某方理论。在此处应是地主援引赦诏与佃人理论。这主要是针对地主所做的约定。因为该契中,佃人价员子处于优势,1 匹绢、1 匹综 \approx 的租价,就得到了 22 年佃种 8 亩地的权利。由于官府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干涉了契约的私人性,所以缔约双方(主要是佃

人)才担保。契约的担保,实际上是一个“对”的保证。这 3 个保证条款,第 2、第 3 件契约是要求保人对土地履行担保,第 5 件契约是要求保人对佃人履行担保,第 10 件契约是要求保人对佃人履行担保,其担保内容的不同,反映了

佃人履行担保,实际上是一个“对”的保证。这 3 个保证条款,第 2、第 3 件契约是要求保人对土地履行担保,第 5 件契约是要求保人对佃人履行担保,第 10 件契约是要求保人对佃人履行担保,其担保内容的不同,反映了

